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於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不可撤回承諾

緒言

茲提述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持有合共47,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第二批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向收購人及時富金融作出之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其購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並於行使其購股權後提呈彼等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五(5)個曆日內，就其購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誠如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九日，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合共399,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接納股東作出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第一批不可撤回承諾」）。

計入(i)根據第一批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向收購人出售之414,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ii)根據第二批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向收購人出售之47,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iii)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19,932,815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於根據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所作不可撤回承諾及第二批不可撤回承諾而行使6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時富金融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28%。

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向市場發表。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國升先生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李亦明先生
陳賢勝先生
王輝先生

劉洪偉先生
王彤女士
陳昌國先生
劉國升先生
石悅宏先生
黃方毅先生
嚴法善先生
湯谷良先生
劉玉平先生
孔愛國先生

收購人及泛海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